

第85期電子報

戶政法令宣導

108年1月出刊

原住民傳統姓名

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時，宜尊重當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使用「·」符號或空白格斷句，勿要求民眾於姓名中插入「·」符號或空白格。

收養登記

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已成年之子女，原從養父姓，後因母嗣後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成年子女為取得原住民身分改從母姓，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並計入該法規定之次數限制，不應依民法1059條成年自願從姓之規定辦理。

太平戶政關心您 (廣告)